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3號

03 原告 邱美淳

04 訴訟代理人 原志超

05 被告 張宏臺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  
08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萬元。

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（下合  
16 稱系爭支票，如單指其一逕稱其編號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竟  
17 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給  
18 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5,000元之判決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願還款，但因公司倒閉，現無資力償還等  
20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  
2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附表編號3至5所示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且  
23 經原告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已據原告提出前揭支票及退票理由  
24 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7頁、第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  
25 爭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本於票據法關係請求被告如  
26 數給付此部分票款，於法有據。至被告有無資力清償，就其  
27 應依法償還之義務並無影響，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足採。另  
28 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發票為訴外人宏甡投資有限公司，而非  
29 被告，則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票款，即屬無  
30 據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0萬元（計

算式：200萬元 + 90萬元 + 200萬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人
1	UA00000000	70萬元	宏甡投資有限公司	113年5月3日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
2	UA00000000	10 萬 5,000 元	宏甡投資有限公司	112年10月3日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
3	UA00000000	200萬元	張宏臺	113年6月24日	聯邦商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銀行桃園 分行
4	UA0000000	90萬元	張宏臺	113年6月24日	聯邦商業 銀行桃園 分行
5	UA0000000	200萬元	張宏臺	113年7月10日	聯邦商業 銀行桃園 分行